# 响水县双港镇老舍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

2026年 004合同号

甲方：响水县双港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在响水县双港镇老舍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其作业范围及内容为老舍片区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公厕的保洁与垃圾清运服务；菜市场外围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业园日常生活垃圾清运；老舍小区、高庄小区、东吴小区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老舍中转站日常管理及污水转运；老舍中心社区办公楼区域保洁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一 年，自 2026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

3、服务要求：

乙方应制订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垃圾清运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日常作业做到服务规范、优质高效、环境整洁的基本要求。

3.1 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1）人工作业包括不具备列入机械化清扫的道路清扫、快慢道路保洁、人行道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护栏保洁以及垃圾箱垃圾收运、清洗等内容。

（2）时间要求：

镇区范围全域 12 小时保洁路段：12 小时巡回保洁，早上普扫 4—10 月 7：00 前结束，11 月—次年 3 月 7：30 前结束，巡回保洁全年 7：00—12：00，13：00—18：00；19：00-21：00。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中标人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①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做到及时清理。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人工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得

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绿地内。机械清扫每日 1 次，人工清扫每日 1 次。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

3.2 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1）作业时间安排：

①机械化清洗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或夜间进行。

②每日 22: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也可安排日间作业），至次日上午 7: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洒水季节（每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组织车辆在 9:00—15: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增加 1 次的日间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

③当气温≤5℃时，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应暂停；当气温≤2℃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2）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挡，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

③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应穿戴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④车辆行驶、停放必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车辆的基本管理要求，任何交通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

②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4）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窨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④如遇其他突发事件、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调动乙方的车辆和人员参与应急，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3 农贸市场保洁要求：

负责农贸市场外围的保洁、垃圾清运等并保持其干净整洁。

3.4 垃圾中转站保洁要求：

负责镇区服务范围内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污水转运、站内环境保洁（甲方统一维保后交给乙方）。

3.5 老舍中心社区办公楼区域作业要求：

(1)公共场所保洁

每日打扫 2 次各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每日清洁 1 次楼梯扶手；每周擦抹各楼层和通道的消防栓、玻璃箱内侧、灯具、墙面、指示牌、共用门窗玻璃等公共设施 1 次；每周楼梯间墙面除尘 1 次。要求无明显污迹，目视基本干净；楼梯间墙面无明显蜘蛛网、灰尘；外墙窗玻璃无积灰。

(2)公共卫生间保洁

每日清洁共用卫生间 2 次；每周对共用卫生间进行消杀 1 次；每月用毛巾擦灯具 1 次。室内无明显异味、臭味；地面洁净，无烟头、纸屑；墙面无蜘蛛网和积灰，便器洁净无黄渍，工具、器具摆放整齐。

(3)大厅及室外广场保洁

大厅及室外广场每日清扫 2 次，内外地面拖洗干净，大厅座椅、显示屏、门窗玻璃、窗台及其他台面擦洗干净。发现不卫生随时处理，保持墙、地面干净整洁，做到大楼门前无杂草、垃圾。

(4)垃圾桶：垃圾桶垃圾保持日清；垃圾桶及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无明显污迹。

(5)卫生消杀：针对灭蚊、蝇、蟑螂、老鼠的实际需要和季节特点及时消杀。

3.6 垃圾清运要求：

(1)保洁道路的垃圾箱（桶）、果壳箱每天 2 清运 1 清洗。

(2)垃圾箱（桶）、果壳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按每日早、晚二次）：7:00 前、21:00

前；清洗完成时间：9:00 前，清洗结束应及时收集沿街垃圾。

(3)如遇垃圾箱（桶）、果壳箱外溢时，应随时组织收运。

(4)所有路段内的垃圾箱（桶）、果壳箱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无外溢情形，无随意焚烧现象。

(5)垃圾箱（桶）、果壳箱有损坏应及时报甲方维修或更换，确保完好。

4、环境保洁考评细则

(1)保持路面整洁，做到道路无杂物及无明显脏乱差（道路有杂物及明显脏乱差，发现一处扣 0.5 分）

(2)绿化带可视范围内无白色污染物（有白色污染物，发现一处扣 0.5 分）

(3)不得将落叶等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垃圾扫入绿化带或者焚烧，发现一次扣 0.5 分）

(4)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垃圾箱等每天进行清理（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 0.5 分，有一次投诉扣 1 分）

(5)所有清扫保洁人员穿戴工作服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未穿戴工作服或者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 0.5 分）

(6)保持农贸市场外围无垃圾，环境干净整洁（发现一次未清理扣 0.5 分）

(7)保持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内部整洁，做到无垃圾和污水外溢（发现一次扣 0.5 分）

(8)保证办公楼区域环境整洁，无白色垃圾，垃圾箱周围无垃圾外溢，厕所打扫干净无异味。（发现一次扣 0.5 分）

（9）如发现长期未保洁清运的卫生死角、垃圾积存点。（发现一处扣 0.5 分）以上情况核实后进行扣分，甲方进行拍照并加以书面记录。

环境保洁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月考核分数≥8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拨付；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 100 元；月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每低 1 分扣 500 元；连续三个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发出书面警告，连续 6 个月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要求，对乙方开展的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审定乙方的环卫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为乙方无偿提供本项目管理办公场所、水电使用等便利。

6、项目中所涉及到需要配备的垃圾桶、勾臂箱等设施设备由甲方无偿提供。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甲方将现有环卫车辆无条件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维修费用，并对车辆使用过程中安全负责。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所负责的清扫保洁的道路、绿化带、办公楼区域等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按甲方提供的垃圾桶、勾臂箱等设备设施进行合理布置、安排。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指导。

4、在灾害天气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5、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7、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相关会议。

8、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9、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059641.92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 ）；合同每年度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1059641.92 元/年（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玖角贰分/年 ）。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如有按质量考评规定发生的扣款，在月度服务金额款项中扣除。

2、付款时间及方式：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作业服务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税　号：91320921MA1WY42QXG

开户行：江苏银行响水支行

账　号：124301880001462 38

3、本合同所约定价格中的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基数系依据本合同签订当时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和社保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政府调整提高最低工资和社保标准时，甲方应从响水县实行新的最低工资和社保标准之日起按比例同步调整补足差额部分。

第五条 环卫作业权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壹月内负责向乙方授予环境维护运营服务作业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全额偿付合同的总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如因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某一项服务内容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处以 50 元/项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补偿及限期整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解除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

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财政和采购中心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字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响水县双港镇人民政府

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江苏星辰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30 日